

ICS 13.220.10
C 83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041—2012

GA/T 1041—2012

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导则

Guidelines for command of cross-regional firefighting and rescue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导则
GA/T 1041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457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A/T 1041-2012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的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0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康青春、李文波、程晓红、贾定夺、夏登友、孟庆刚、王士军、杨绍芳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引 言

为规范消防部队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工作,提高消防部队跨区域灭火救援作战能力和效率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》,制定本标准。

8.2.3 国家级战勤保障机构

在省级战勤保障机构的基础上,组建隶属于公安部消防局的国家级战勤保障机构,实施大型灾害救援跨区域增援保障。

8.3 战勤保障内容

8.3.1 灭火剂、油料保障

各级战勤保障部门除自己保有一定的灭火剂与燃油储备量外,还应建立与地方单位、灭火剂生产厂家、燃油供应部门建立应急保障联动机制。

8.3.2 特种设备保障

各级战勤保障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,确保发电机、充电设备、大型机械设备等第一时间投入使用。

8.3.3 医疗救护保障

各级战勤保障部门应与城市 120、各级医疗机构等专业急救站协同,实施医疗救护保障。

8.3.4 信息网络保障

各级战勤保障部门应建立信息资源保障网络,确保跨区域灭火救援现场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远程共享。

8.3.5 技术保障

灭火救援总指挥部应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,提供技术支持。

8.3.6 其他保障

各级战勤保障部门应积极组织和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,配合和满足跨区域灭火救援行动中的供电、供水、环保、饮食及车辆维修等其他保障工作。